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代　理　人　李佳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72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館前分行	114年12月18日	3,126元	AR8722070